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文件

东大党字〔2021〕93号



东北大学党委关于印发《中层领导干部 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

修订后的《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已经合法合规性审查，并经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

2021年12月31日

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方针政策，落实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进一步完善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形成有效管用、简便易行、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选人用人机制，建设一支符合好干部标准，善于推动学校事业科学发展，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领导干部队伍，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高等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办法（试行）》《东北大学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选拔任用中层领导干部，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 (一) 党管干部；
- (二) 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
- (三) 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 (四) 公道正派、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 (五) 民主集中制；
- (六) 依法依规办事。

第三条 选拔任用中层领导干部，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符合将领导班子建设成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熟悉高等

教育发展规律，结构合理、团结坚强的领导集体的要求。树立注重基层和实践的导向，大力选拔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注重发现和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用好各年龄段干部。统筹做好培养选拔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工作。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领导干部进行调整，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选拔任用中层领导干部，主要包括不是班子成员的党委常委，校长助理，学院（含部、实验室）、分党委（含直属党总支）、校机关部处（含群团）及直属部门等正副职领导干部。

第五条 中层领导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由党委组织部组织实施。

第二章 选拔任用条件

第六条 中层领导干部必须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

(二) 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带头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坚持党对学校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三) 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认真调查研究。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树立正确政绩观，不图虚名，不务虚功，坚持原则，敢于担当，勤勉尽责，全身心投入工作。

(四) 坚持学习，具有胜任岗位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素养，熟悉高等教育工作和相关政策法规。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和管理能力，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具有全局观念、创新意识和斗争本领，能够科学谋划，依法依规办事，团结合作，善于集中正确意见。

(五) 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品德修养，恪守职业道德，立德树人，为人师表，勤俭节约，廉洁自律，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虚心接受监督，善于倾听群众的意见和建议，正确行使权力。

第七条 提任中层领导干部，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一)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二) 具有五年以上工龄。

(三) 提任中层正职的，应具有两年以上副职岗位任职经历

或受聘于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一定的管理工作经验。其中，行政管理人员提任中层正职的，一般还应具有两个以上副职岗位任职经历。提任中层副职的，应具有三年以上正科级岗位任职经历或受聘于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一定的管理工作经验。

(四) 年龄至少能够任满一个任期。

(五) 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或合格以上。

(六) 一般应当经过党校、行政院校、干部学院培训或党委组织部认可的其他培训，培训时间应当达到干部教育培训的有关规定要求。确因特殊情况在提任前未达到培训要求的，应当在提任后一年内完成培训。

(七) 身心健康，能正常履行岗位职责。

(八) 提任党的领导职务的，应当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的党龄要求。

(九) 岗位对任职资格有特殊规定的，还应符合相关要求。

第八条 干部集中换届调整时，任职时间不能满两年的，不再担任原领导职务，由学校统筹考虑。

第九条 干部应当逐级提拔。特别优秀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干部，可以突破任职资格规定破格提拔。破格提拔干部必须从严掌握，不得突破本细则第六条的基本条件和第七条第八、九款的资格要求。任职试用期未满或者提拔任职不满一年的，不得破格提拔。不得在任职年限上连续破格。破格提拔干部须征求上级部门意见。

第十条 积极响应国家号召赴艰苦地区工作且表现优异或为学校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干部，选拔任用中优先考虑。

第三章 分析研判和动议

第十一条 党委组织部应当深化对干部的日常了解，坚持知事识人，把功夫下在平时，全方位、多角度、近距离了解干部。根据日常了解情况，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分析研判，为学校党委选人用人提供依据和参考。

第十二条 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队伍建设实际，结合综合分析研判情况，提出启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意见。

第十三条 党委组织部综合有关方面建议和平时了解掌握的情况，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动议分析，就选拔任用的职位、条件、范围、方式、程序和人选意向等提出初步建议。

个人向党组织推荐领导干部人选，必须负责地写出推荐材料并署名。

第十四条 初步建议向学校党委主要领导报告后，对初步建议进行完善，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酝酿，形成工作方案。

第四章 民主推荐

第十五条 选拔任用中层领导干部，应当经过民主推荐。民主推荐包括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在一年内有效。

第十六条 中层领导干部集中调整，按照职位设置定向推荐；个别选拔任职或者进一步使用，可以按照拟任职位进行定向

推荐，也可以根据拟任职位的具体情况进行非定向推荐；进一步使用的，可以采取听取意见的方式进行，也可以参照个别提拔任职进行民主推荐。

第十七条 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先进行谈话调研推荐，也可以先进行会议推荐。

先进行谈话调研推荐的，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一) 进行谈话调研推荐，向谈话对象介绍推荐职位、任职条件、人选范围，提供人员名册，提出有关要求，提高谈话质量；

(二) 综合考虑谈话调研推荐情况以及人选条件、岗位要求、班子结构等，由学校党委研究提出会议推荐参考人选，参考人选原则上应当差额提出；

(三) 召开推荐会议，介绍参考人选产生情况，提出有关要求，组织填写推荐表；

(四) 对民主推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五) 向党委汇报民主推荐情况。

先进行会议推荐的，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一) 召开推荐会议，介绍推荐职位、任职条件、人选范围，提供人员名册，提出有关要求，组织填写推荐表；

(二) 进行谈话调研推荐；

(三) 对民主推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四) 向党委汇报推荐情况。

第十八条 参加民主推荐人员范围应当按照代表性、知情

度、相关性原则确定。参加民主推荐人数一般要达到确定范围人数的三分之二。

第十九条 参加会议推荐人员范围与谈话调研人员范围基本相同，先进行谈话调研推荐且推荐意见集中的，可以不再进行会议推荐。

第五章 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

第二十条 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如确有必要，也可以把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作为产生人选的一种方式。公开选拔面向国内外进行，一般适用于业务属性较强或需要补充紧缺人才的岗位。竞争上岗在学校内进行，一般适用于符合条件人数较多且人选不易集中的岗位。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结合岗位特点，坚持组织把关，突出政治素质、专业素养、工作实绩和一贯表现，防止简单以分数、票数取人。

第二十一条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工作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 (一) 公布岗位主要职责、任职条件和有关要求；
- (二) 报名、资格审查和相关审核工作；
- (三) 采用适当方式测评；
- (四) 对测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 (五) 向党委汇报测评情况。

第二十二条 采用竞争上岗方式，同一岗位通过资格审核人数达到 2 人以上的，可以进入测评环节；不足 2 人的，须再次公

布岗位。再次公布后，仍达不到人数要求的，重新酝酿选任工作方案。

第六章 考 察

第二十三条 确定考察对象，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德才条件，将民主推荐与日常了解、综合分析研判以及领导班子结构、岗位匹配度等情况综合考虑，深入分析，比较择优，防止简单以票数或者以学历、职称、头衔、荣誉等取人。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 (一) 政治不合格、纪律规矩意识不强的；
- (二) 在教育教学和管理活动中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力、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
- (三) 师德师风存在问题或者有学术不端行为受到查处的；
- (四) 有伪造学历学位、奖励证书、档案材料等行为受到责任追究的；
- (五) 群众公认度不高的；
- (六) 有跑官、拉票等非组织行为的；
- (七) 除特殊岗位需要外，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
- (八) 在重大事件面前表现不好的，严重失职、渎职，给学校名誉和工作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损失的；
- (九) 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纪处分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

(十)被立案审查或有重大问题尚未查清的;

(十一)其他有关政策规定明确限制情形的或其他原因不宜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的。

第二十五条 考察对象由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可以差额确定，也可以等额确定。对确定的考察对象，由党委组织部依据干部选拔任用条件和岗位职责要求，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

突出政治标准，注重了解政治理论学习情况，深入考察政治忠诚、政治定力、政治担当、政治能力、政治自律等方面的情况。

深入考察道德品行，加强对工作时间之外表现的考察，注重了解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学术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方面的情况。

强化专业素养考察，深入了解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专业作风、专业精神等方面的情况。

注重工作实绩考察，深入了解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岗位工作任务，在重点工作、创新工作和长远建设方面取得的实际成效，遇到重大事件时的表现等情况。

加强作风考察，深入了解服务师生、求真务实、敢于担当、勤勉敬业、奋发有为，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树立良好家风等情况。

强化廉政情况考察，深入了解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保持高尚情操和健康情趣，慎独慎微，秉公用权，清正廉洁，不谋私利，严格要求亲属和下属等情况。

第二十六条 考察工作经过下列程序：

- (一) 成立考察组，制定考察工作方案；
- (二) 同考察对象所在部门负责人沟通考察工作方案；
- (三) 通过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发布干部考察预告；
- (四) 采取民主测评、个别谈话、查阅干部人事档案和工作资料等方式，广泛深入地了解情况，根据需要进行民意调查、专项调查、延伸考察；
- (五) 根据实际情况，同考察对象面谈，进一步了解其政治立场、思想品质、价值取向、见识见解、适应能力、性格特点、心理素质等方面情况，以及缺点和不足，鉴别印证有关问题，深化对考察对象的研判；
- (六) 综合分析考察情况，与考察对象的一贯表现进行比较、相互印证，全面准确地对考察对象作出评价；
- (七) 同考察对象所在部门主要负责人交换意见；
- (八) 党委组织部研究提出任用建议方案，向党委报告。

对内设机构领导职务的考察对象以及集中调整、进一步使用的考察对象，可适当简化考察程序。

第二十七条 参加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人员范围应当按照代表性、知情度和相关性确定，便于准确了解考察对象的真实

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党委组织部严格审核考察对象的干部人事档案，查核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就党风廉政情况听取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对反映问题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进行核查。

第二十九条 考察工作必须形成书面考察材料，已经任职的，考察材料归入本人干部人事档案考察材料应写实，全面、准确、清楚地反映考察对象的情况，内容包括：

（一）德、能、勤、绩、廉方面的主要表现以及主要特长、行为特征；

（二）主要缺点和不足；

（三）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谈话情况；

（四）审核干部人事档案、查核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听取纪检监察机关意见、核查信访举报等情况的结论。

第三十条 实行干部考察工作责任制。党委组织部派出的考察组由两名以上成员组成。考察人员应当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较丰富的干部工作经验。建立考察谈话保密制度，考察组必须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深入细致，如实反映考察情况和群众意见，对考察材料负责，遵守工作纪律。

第七章 讨论决定

第三十一条 拟任人选在讨论决定前，应当在党委有关领导成员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

第三十二条 拟任人选须征求分管或联系校领导的意见。拟

任人选是民主党派成员或无党派人士的，还应征求党委统战部门的意见。秦皇岛分校领导班子副职的任免，应征求秦皇岛市委的意见。

第三十三条 选拔任用中层领导干部，由党委常委会作出任免决定。对拟破格提拔的人选在讨论决定前，须报经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同意。不经过民主推荐列为破格提拔人选的，应当在考察前报告，经批复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提交会议讨论：

- (一) 没有按照规定进行民主推荐、考察的；
- (二) 纪检监察部门未反馈意见的，或者纪检监察部门有不同意见的；
- (三) 应查核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未查核或者经查核存疑尚未查清的；
- (四) 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尚未调查清楚的；
- (五) 干部人事档案中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存疑尚未查清的；
- (六) 巡视巡察、审计等工作中发现重大问题尚未作出结论的；
- (七) 没有按照规定向上级报告或者报告后未经批复同意的任免事项；
- (八) 其他原因不宜提交会议讨论的。

第三十五条 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

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到会，并保证与会人员有足够的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与会成员对任免事项应当发表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等明确意见，主要领导同志要末位表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对意见分歧较大或有重大问题不清楚的，应当暂缓表决。需要复议的，应当经党委常委会半数以上成员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六条 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由党委分管干部工作的副书记或党委组织部主要负责同志逐个介绍拟任人选的推荐、考察和任免理由等情况。如涉及破格提拔的人选，应详细说明破格的具体情形、理由和征求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意见的情况；

(二)参加会议的党委常委进行充分讨论；

(三)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以党委常委会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

第三十七条 需要报上级有关部门审批的干部，须呈报党委请示并附党委会议纪要、讨论记录、干部任免审批表、干部考察材料及有关核查结论等材料；需要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的干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备案。

第八章 任 职

第三十八条 中层领导干部主要实行委任制。分党委、工会、团委的干部依据相关章程选举产生，日常的调整实行委任制。特

殊管理体制部位的干部，按有关要求任职。

第三十九条 实行任职前公示制度。在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后，应当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当真实准确，便于监督，涉及破格提拔的，还应说明破格的具体情形和理由。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下发任职通知。

第四十条 实行试用期制度。提拔担任非选举产生的干部原则上试用期一年。试用期满后，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试用期考核。经考核胜任现职的，正式任职；不胜任的，免去试任职务，一般按试任前职级安排工作。

第四十一条 实行任职谈话制度。对决定任职的干部，由学校党委指定专人同本人谈话，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提出要求和需要注意的问题。

第四十二条 职务任免时间计算。学校党委决定任免的干部，时间自党委常委会决定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三条 任免发文。学校党委根据会议决定和公示情况发出任免通知。提任干部，原职务自然免去，不再专门发文。

第四十四条 宣布任职决定。中层领导干部的任职由相关校领导或党委组织部有关负责同志到干部任职单位宣布。宣布任免决定后，干部一般应在一周内到岗，并认真做好交接工作。

第四十五条 实行任期制。每个任期一般为四年，具体期限根据学校工作的总体安排，由每一轮干部集中换届调整的时间来决定。

第九章 交流、回避

第四十六条 实行干部交流制度。

(一) 干部的交流要在保证工作连续性、稳定性的前提下，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妥善处理好交流与稳定、流向与专长的关系，有计划、按步骤地推进。

(二) 交流的对象一般包括：需要通过交流锻炼提高工作能力的；因工作需要交流的；在同一部门或同一岗位工作时间较长的；按照规定需要回避的；因其他原因需要交流的。

(三) 干部在同一岗位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两个任期或十年。人财物管理、招生、基建等岗位应定期交流。特殊情况由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四) 干部在任期内，根据工作需要，经党委常委会研究后可平级交流。

(五) 同一部门党政正职一般不同时交流，每个班子中一次交流人数不宜过多。

(六) 统筹推进干部交流。注重推进不同部位之间干部交流。干部个人不得自行联系交流事宜，领导干部不得指定交流人选。同一干部不宜频繁交流。

第四十七条 实行干部任职回避制度。干部任职回避的亲属关系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有上列亲属关系的，双方不得担任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

方担任领导职务的部门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等方面工作。

第四十八条 实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回避制度。党委常委会讨论干部任免，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或直接指导的研究生的，本人必须回避。干部考察组成员在干部考察、考核等工作中涉及其亲属或直接指导的研究生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四十九条 中层领导干部任职前或任职期间出现需要回避情况的，本人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申请。个人、组织有权向党委组织部反映领导干部需要回避的情况，若所在单位发现其有需要回避情况的应当提出回避意见，报党委组织部审核，提交党委常委会作出决定。中层领导干部有需要回避的情况不及时报告或者有意隐瞒的，应当予以批评，情节严重的进行组织处理。

第十章 免职、辞职、降职

第五十条 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免去现职：

- (一) 达到任职年龄界限的；
- (二) 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 (三) 年度考核结果连续两年为基本称职的；
- (四) 辞职或者调出的；
- (五) 非组织选派离开现岗位超过一年的；
- (六) 因其他原因，无法履行岗位职责或不宜再担任领导职务的。

第五十一条 实行干部辞职制度。辞职包括自愿辞职、引咎

辞职和责令辞职。辞职应当符合有关规定，并按有关程序办理手续。

第五十二条 自愿辞职，是指干部因个人或者其他原因，自行提出辞去现任领导职务。自愿辞职须向党委组织部提交书面申请。党委组织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一个月内予以答复。未经批准，不得擅离职守；擅自离职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十三条 引咎辞职，是指干部因工作严重失误、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或者对重大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不宜再担任现职，由本人主动提出辞去现任领导职务。

第五十四条 责令辞职，是指学校党委及党委组织部根据干部任职期间的表现，认定其已不再适合担任现职，通过一定程序责令其辞去现任领导职务。拒不辞职的，应当免去现职。

第五十五条 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因问责被免职的中层领导干部，一年内不安排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实行干部降职制度。中层领导干部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的，因工作能力较弱、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降职使用。降职使用的干部，其待遇按照新任职务的标准执行。降职使用的干部重新提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干部免职、辞职后的管理：

（一）专任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队伍人员原则上回归原队

伍，在管理岗位工作满两个任期的，不再担任管理职务，按学校相关政策，可视情况给予一定的学术恢复期。

(二) 行政管理人员按职员进行管理，职级由党委常委会综合考虑任职时间、工作实绩等情况研究决定。

第十一章 纪律和监督

第五十八条 选拔任用中层领导干部，必须严格执行本细则的各项规定，并遵守下列纪律：

(一) 不准超职数配备、超机构规格提拔领导干部，超审批权限设置机构配备干部，或者违反规定擅自设置职务名称、提高干部职务职级待遇；

(二) 不准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职务、提高职级待遇；

(三) 不准违反规定程序推荐、考察、酝酿、讨论决定任免干部，或者由主要领导成员个人决定任免干部；

(四) 不准私自泄露研判、动议、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干部等有关情况；

(五) 不准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

(六) 不准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

(七) 不准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干预下级或者原部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八)不准在工作调动、机构变动时，突击提拔、调整干部；

(九)不准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封官许愿，任人唯亲，营私舞弊；

(十)不准涂改干部档案，或者在干部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方面弄虚作假。

第五十九条 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监督，严肃查处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对违反本细则规定的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对主要责任人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作出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组织调动或者交流决定的，依照规定予以免职或者降职使用。

第六十条 学校党委每个年度应专题报告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情况，并在一定范围内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民主评议，对新提拔的领导干部进行民主测评。

第六十一条 学校纪委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党员、干部、群众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有权向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部门进行举报、申诉，受理部门应按有关规定核实处理。

第六十二条 建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巡察、审计等有关部门的联系制度，就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沟通信息，交流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根据工作需要，实行备案制、聘任制管理的干部，其选任工作按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学校派到科技产业集团任职的干部，经党委常委会研究，由董事会聘任。

第六十五条 秦皇岛分校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六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本细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东北大学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东大党字〔2018〕85号）同时废止。

